

（上接 A35版）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的 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cs.cnipo.com.cn）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上午 9:30 至上午 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以及对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价格”。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制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在深交所创业板网上发行系统进行承诺函及相关资料确认。《创业板网上发行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月21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披露《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1月2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月23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当日中午 12:00 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中午 12:00 前）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月24日 周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月27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网下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月2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1月29日 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统计
T+1日 2021年2月1日 周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籤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2月2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到账时间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2月3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询价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2月4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 1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推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T-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期间，在北京、深圳和上海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1月21日（T-6日，周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1年1月22日（T-5日，周五）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1年1月25日（T-4日，周一）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超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定向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应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得投资者发送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网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机构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将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主体为兴证投资。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1,706,250 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兴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2%至 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1,706,250 股，具体数量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认购数量不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仓调整。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兴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二、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兴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依据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中确定的条件及符合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3、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2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投资者是在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单个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公开发行业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资产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4,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7）投资者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要求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和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团成员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14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24%。合理确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合规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参与初步询价时，请投资者如实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1 月 19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填写如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认购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础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核验人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4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8、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企业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上列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兴证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录入信息并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提交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T-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2.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兴证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具体步骤如下：

（1）注册

登录兴证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同时用注册。

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因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进行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兴证证券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 第一步：点击“首页—登录—创识科技—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
-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 第三步：根据拟参与询价对象的总体资料，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均能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下载模板”处。

3.提交证明材料

所有下载模板并填写（1）所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下载并填写《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创业板网上发行承诺书》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下载并填写《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所有表单填写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2）上传表单

请填写完毕的《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Excel 表格，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的 PDF 文件分别上传至“关联方基本信息表（excel 版）”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附签章）（pdf 版）”。

请填写完毕的《创业板网上发行承诺书》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附签章）（pdf 版）”。

请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表格，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的 PDF 文件分别上传至“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表”和“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文件。

请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Excel 表格，以及填写完毕的该表格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一并上传至“其他资料（非必须）”。

（3）提供私募投资基金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均需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并上传至“其他资料（非必须）”。本场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者符合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为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产品等。若符合归属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

（4）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 月 19 日，T-8 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

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并上传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

投资者应自行按照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内（2021 年 1 月 19 日，T-8 日）的自营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由投资者自行机构公章）；投资者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均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内（2021 年 1 月 19 日，T-8 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如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或外部管理机构公章），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与网下申购一致，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核查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4.投资者注意事项

《创业板网上发行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制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截止 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号码为 021-20370860,021-2037080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要求就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禁止配售对象，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申购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ipo.cs.cnipo.com.cn，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申购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申购价采取申报价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申报不同的申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信息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撤股数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回单。

综合考虑本次申购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超过 100 万股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140 万股。

配售对象拟申报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填写如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 月 19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认购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础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4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1）网下投资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